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2-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现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

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

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需要额外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3%、10.88%和8.85%。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2021年末，本行总资产80,428.84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7.08%，2019-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5%。截至2021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48,559.69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8.55%，2019-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1%，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和稳健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一）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根据新三年发展规划中关于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的“三高”发展要求，以及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的“三强”发展要求，坚持强核发展，加速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聚焦“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四大经营主题持续发力；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深化构筑中信协同发展支柱；坚持改革赋能，着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从上而下优化调整零售组织架构，稳步推进中后台集中管理。本行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行将继续强化战略聚焦，在核心客户、核心产品、核心区域上加大资源投入，扩大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创新协同模式，健全协同机制，打造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为做大综合金融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本行完成了对科技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大数据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构体系，进行了从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到组织重塑的系统性变革。

本行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的构筑，中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业务中台推出首批公共业务能力服务，技术中台迈入大规模落地推广新阶段，数据中台处理效率显著提升。本行持续深化基础架构云转型，抢占数字化转型下一代“云”技术制高点，成为唯一荣获人行金融业优秀信创试点机构的股份制银行；作为首批启动金融信创全栈云工程的股份制银行，已完成测试云、生产云和生态云布局。本行建成业内领先的全行一体化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三大体系。

本行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基于完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脑”平台核心功能已基本建成，将全面赋能本行产品、销售、风控和运营。本行持续深化数字科技向业务领域的赋能，一是通过全面打造开放化、线上化和综合性的数字

化产品平台，增强与公司客户的数字化连接，快速响应公司客户产品创新需求；二是面向零售客户上线零售经营平台（M+），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一体化经营；三是面向金融市场领域上线集中交易平台，业内率先实现金融市场事前风险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

本行面向中后台，投产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优化升级信贷风控和运营风控平台，实现业务风控场景全面接入，形成覆盖线上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本行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

（三）加强风险管理，协调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

本行将“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向纵深推进，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兼顾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平衡。本行持续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授信政策引导和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基层经营机构活力。本行不断深化风险管理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审批的专业能力和决策能力，完善审查审批体系。本行对公贷后管理转型正式启动，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和现场检查要求，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加强个贷体系性重检、私行代销重检和模型评审。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手段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本行将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本次配股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行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